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492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成正等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111年度牌稅執字第20705號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作成之分配表，就分配次序6被告所受分配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之債權及利息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060元，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並重新分配，則參諸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4,8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魏慧夷